

學會會則

會 則

大韓建築學會

目 次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會員 및 會費
- 第三章 任員 職員 및 部署
- 第四章 會議
- 第五章 資產 및 會計
- 第六章 支部
-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大韓建築學會 (以下本會라稱함)는 建築에關한 學問技術을 研究鍊磨하며 建築技術者相互間의 親睦을圖謀하여 建築文化發展에 寄與함을 目的으로한다

第二條 本會는 本部를 首都에 둔다

第三條 本會는 總會의 決議를얻어 必要한곳에 支部를 둘수있다

第四條 本會는 第一條의目的을 達成하기爲하여 左의事業을 行한다

- 一 建築에關한調查及 研究 指導
- 二 建築에關한圖書 其他 雜誌 印刷物의刊行
- 三 建築에關한懇談會 講演會 見宴會 展覽會의開催
- 四 建築에關한 計劃設計 監督의委託 其他本會에 必要한 目的을達成함에 必要한事項

第二章 會員 및 會費

第五條 本會會員은左의四種으로한다

- 一 正會員
- 二 準會員
- 三 名譽會員
- 四 贊助會員

第六條 各會員의資格은 左와如함

- 一 正會員 正規의大學 또는 專門學校에서 建

理事會의決議에依하여 承認을받은者

二 準會員 建築事業에關한關係를 갖이고 있는 者或은建築學을專修하는者中 正會員二名以上の推薦이 있는者로서 理事會의 承認을받은者

三 名譽會員 各界의學識德望이높은人士中에서 理事會의決議로서 推戴한다

四 贊助會員 建築의關係를가진個人 또는團體로서 本會의目的을 贊助하는者로서 理事會의決議로 加入케한다

第七條 各會員은左記該當金額의會費를納付하여야한다

正會員 月 一〇〇圓

準會員 月 五〇圓

名譽會員 免 除

贊助會員 二〇,〇〇〇圓以上

(但年二回로 分納할수도있음)

第八條 會員으로서 左記各項에 該當한者는 理事會의決議로써 除名할수있다

- 一 本會의會則을 違反하고 또는 本會의名譽를 汚損시키는 行爲가있는者
- 二 一個年以上의會費를 納付치않는者

第九條 脫會코저하는者는 會費를完納한다음 其趣旨를 本會에通知하여야한다

第十條 脫會其他事由에依하여 會員의資格을 喪失한者는 既納한會費의返還을 要求치 못한다

第三章 任員 職員 및 部署

第十一條 本會에 左의任員을 둔다

會 長 一名

副會長 二名

理 事 三〇名

(也方理事十名以內)

議 員

若干名以內

副會長中 年齡順으로 其職務를 代行한다  
評議員은 評議員會를通하여 理事會의諮問에 應한다

各任員은 名譽職으로한다

各任員의任期는 滿二個年으로하고 理事會의同意가없는限 辭任할수없으며 再選할수있다

第十二條 本會에 左記의部署를둔다

一 總務部 本會의一般事務에關한事項 經理에關한事項 支部監督에關한事項 其他 他部에 屬하지않은事項

二 研究部 學術技藝의研究 調査에關한事項

三 事業部 啓蒙 宣傳刊行 政策에關한事項

四 設計部 設計 計算 및 計劃에關한事項

各部長은 理事會의決議로써 此를 選定한다

第十三條 本會에 有給職員若干名을두되 理事會의決議로 會長이 此를 命한다

職員은 會長 副會長 各部長의指導下에 事務를 分擔한다

####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四條 本會議는 左記三種으로한다

一 總 會

二 理事會

三 評議員會

第十五條 總會는 定期臨時의 二種으로하고 會長 此를 召集하되 七日以前에 其會議目的事項을 提示하여 此를 通知한다

總會에는 正會員以外에 會員을召集하여야되며 正會員은 自身總會에出席치 아니하면 會議 關與하거나 그票決을 할수없다

第十六條 定期總會는 每年一回式 三月中에 此를召集하고 臨時總會는 理事會의決議에依하여 必要하다고認定한때 또는 會員五分之一以上の 要求가있을때 此를 召集한다

第十七條 總會에서 決議할事項은 左와如하다  
一 會長 副會長 理事 評議員의選定  
二 事業計劃  
三 豫算及決算  
四 會則의 改廢及變更

八 其他理事會에서 必要하다고 認定하는事項

第十八條 會長은 理事會의承認을거쳐 左記事項을 定期總會에 提出하여야한다

一 前年度收支決算及次年度收支豫算

二 前年度末에있어서의 財産目錄

三 事業의成績及計劃

四 本會의債權及債務

第十九條 總會의決議는 出席正會員數의 多數決로써 此를決하되 可否同數일 때는 議長이 此를定한다

第二十條 理事會는 理事로서構成하며 月一回以上會長此를召集하고 理事總會의三分之一以上出席으로서 成立되고 議決은 多數決로決定하되可否同數인時에는 議長이 此를 決定한다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의業務는 左記와如하다

一 本會의重要事項의決議

二 總會의議決事項의執行 各部事務의連絡調整

#### 第五章 資產및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會에 基本資產을둔다

一 基本資產은 基本資產으로指定된 贊助會費及物件

二 總會에서 基本財産으로編入을 決議한財産

第二十三條 本會의經費는 會費及基本財産에서 生하는收入贊助會費及其他雜收入으로서 此를 充當한다

第二十四條 本會의財産은 總會의決議를거쳐 會長此를管理한다

第二十五條 本會의會計年度는 每年七月에始作하여翌年六月에終了한다

但四二八七年度는四月에 始作하여 翌年六月에終了한다

#### 第六章 支 部

第二十六條 支部의設置는 그地方在住 正會員 十名以上の 發起로서 同在住 正會員 過半數의贊成에依하여 支部의地域及支部規程案을 具備하여 總會의決議를얻어야한다

但本部所在地에는 支部를둘수없다

第二十七條 支部地域內에 在住하는會員 (準會員

支部長

幹 事

支部長은

支部長이 本會

을 賦與한

部一般事務

第二十九條

他에關하여

第三十條 支

以上派遣하

第三十一條

하야 特히

第三十二條

建築  
土木

利

建築

土

會則

定하는事項  
左記事

算

數의多數  
는議長이

1月一回以  
分一以上  
決로決定하  
決定한다  
如하다

務의連絡調

원贊助會

決議한財産  
本財産에서  
로서此를

를거지會

七月에始作

翌年六月

主正會員  
會員過半  
의規程案을

學會會則

贊助會員包含)을該支部에屬하기로한다  
第二十八條 支部에 左와如히 役員을둔다  
支部長 一名  
幹事 若干名  
支部長은 支部에關한 一切會議를 處理한다  
支部長이 本會理事會에 出席時에는 理事의資格  
을 賦與한다 幹事는 支部長을補助하며 支  
部一般事務에 從事한다  
第二十九條 支部總會 支部役員에 選舉任期 其  
他에關하여서는 本會의規程을 準用한다  
第三十條 支部總會時에는 本部에서 理事一人  
以上派遣하여 參席키로한다  
第三十一條 支部는 總會의目的을 達成하기爲  
하여 特히 其地方에 必要한事業을 할수있다  
第三十二條 支部의會計年度는 本會에準한다

第三十三條 支部는 每年六月末까지 前年度의  
決算報告書及前年度事業成績報告書를 提出하  
고 每年三月十五日까지 事業計劃書及豫算案  
을 本會에提出하여야한다

第三十四條 支部의經費는 支部會費及贊助金 其  
他收入으로써 此에 充當한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會는 必要에應하여 理事會의決議  
를 거쳐 理事中에서 各地에地方理事를 들  
수있다 地方理事의任期는 一個年으로하고  
理事會에出席하여 意見을 陳述할수있다  
本會則에詳細한것은 理事會의決議로 細則을  
定한다

本會會則은 禮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三十日부터 施  
行한다  
1954.3.30

××××  
祝  
××××

建

築

創刊

建築 三 建 社  
土 木  
社 長 韓 明 植  
副社長 朴 玪 陽  
서울特別市中區太平路 2街28  
電話 ② 5 9 1 1 番

三剛企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金 仁 淳  
專務取締役 任 應 準  
工事部長 金 鍾 璇  
서울特別市中區武橋洞18  
電話 ② 5 2 7 0 番

梨 五 建 設 社  
代 表 徐 戡 運  
支配人 韓 明 浩  
서울特別市南大門區貞洞25  
電話 ② 5 3 2 5 番

建築 金剛產業株式會社  
土木  
代表取締役 張 然 采  
서울特別市中區東子洞13의 1  
電話 ② 5 0 0 5 番

\*營業種目\*  
建築・土木・製材・土管・蓋瓦製造販賣  
太 陽 土 建 社  
代 表 李 麒 煥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內資洞 120  
電話 ② 5 2 6 7 番

建 築・土 木  
日新產業株式會社  
社 長 趙 基 潤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內資洞 220  
電話 ② 5 2 6 7 番  
4200  
2333  
100